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控（澄迈）城乡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6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澄迈公司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04,9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0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澄迈公司是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澄迈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0,193.13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98.9%，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1%。该项目总投资 200,965.65 万元，除该项目资本金之外部分由社会资本方完成融资。

现因澄迈 PPP 项目融资需要，澄迈公司拟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为 16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45%，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

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对此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澄迈 PPP 项目。

（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临 2024-026 号、临 2024-029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1,931,300.00 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中心区 10 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徐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98.9%，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澄迈公司总资产 22,634.43 万元，净资产 19,833.48 万元，总负债 2,800.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22.03 万元，净利润-166.5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澄迈公司总资产 10,049.69 万元，净资产

10,000.00 万元，总负债 49.6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25 年

担保金额：16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内容：澄迈公司以其拥有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收益权向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目前，澄迈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澄迈 PPP 项目融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健康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时根据澄迈 PPP 项目约定，澄迈公司应通过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方式确保项目融资到位，因此本次澄迈公司银行贷款拟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董事刘鑫宏、邓柏松“考虑到武汉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等现状，加之农村污水项目在运营难度、项目周期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故对上述议案弃权表决，其他 9 位董事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临 2024-026 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04,9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06%，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